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629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汝琮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被　　告　張若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19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新莊區台64線4.3公里處逆向行駛，致原告承保訴外人高強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該處，因前車受被告上開逆向行駛影響而急煞，系爭車輛閃避不急而撞擊前車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萬8320元(鈑金費用1萬8600元、烤漆費用1萬1800元、零件費用10萬7920元)，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萬83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天不是我開車的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高強駕照資料、統一發票、出貨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及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處理資料核閱無誤，再觀被告經警方通知未到場，惟警方於111年5月31日19時6分許電話向被告本人詢問，其坦認為車輛當日駕駛人等語，有該公務電話紀錄為憑，可信度相當高，參以被告既為車主，如本件車禍發生日確非其本人開車，其早應於接獲警方通知第一時間積極到場表達並指明駕駛另有其人，豈有被動待原告提出本件訴訟後之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前於112年8月25日調解期日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場），才到場辯稱非其本人駕車云云，復未提出或聲明可供調查所述為真之證據資料，難認可信。是原告主張被告駕車逆向行駛之行為，致本件車禍發生而應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13萬8320元(鈑金費用1萬8600元、烤漆費用1萬1800元、零件費用10萬7920元)等節，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紙為憑，至本件車禍

發生時即111年5月31日，已使用4年11月，依前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1萬1322元，另關於其餘損害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合計為4萬1722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1萬1322元＋鈑金費用1萬8600元＋烤漆費用1萬1800元）。

㈢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並非因逆向行駛而直接碰撞系爭車輛，此為原告所不爭執，系爭車輛駕駛當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與前車安全間隔距離，卻因前車遭遇被告逆向行駛之突發狀況而急煞時，閃避不及向前碰撞，自同有過失責任，此與原告所提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認定結果相符，本院審酌系爭車輛駕駛、被告之過失情節，應各自承擔一半過失責任比例，是被告應負擔系爭車輛損害金額減輕為2萬0861元（計算式：4萬1722元÷2）。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2萬0861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圍內之金額。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0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家蓉